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域生态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天域丰泰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利于提供其闲余资金使用效率；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股同权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；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天域丰泰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青海聚之源本次增资扩股是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。青海聚之源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，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事项。

（三）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青海聚之源的另一大股东刘炳生亦为本次 1 亿元定金提供担保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，能够进一步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:

包满珠

梅 婷

吴 冬

2022年11月28日